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辰政复不字（2022）47号

申请人：潘玉泉，性别：男，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佳宁道62号。

法定代表人：时亭，职务：主任。

潘玉泉对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佳荣里街道办事处支持“佳荣里街[REDACTED]居委会”不给潘玉泉和郑斌开具《诉讼代理人推荐证明》，未履行依法给群众出具证明事项的行政行为不服，于2022年4月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为六十日。本案中，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书中陈述，其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现场领取的方式收到津辰佳荣告字（2021）75号《不予受理告知书》，得知了被申请人支持“佳荣里街[REDACTED]居委会”不给潘玉泉和郑斌开具《诉讼代理人推荐证明》，未履行依法给群众出具证明事项的行政行为。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

故申请人于2022年4月7日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